# 质押融资合同范本(汇总32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花翩跹 更新时间：2024-01-02

*质押融资合同范本1经贷款人\_\_\_\_\_与借款人\_\_\_\_充分协商，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贷款合同，由借款人在\_\_\_\_\_\_\_\_\_\_\_\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总金额为\_\_\_\_\_\_\_\_\_\_\_的贷款，贷款...*

**质押融资合同范本1**

经贷款人\_\_\_\_\_与借款人\_\_\_\_充分协商，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贷款合同，由借款人在\_\_\_\_\_\_\_\_\_\_\_\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总金额为\_\_\_\_\_\_\_\_\_\_\_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现签订此质押合同。本质押合同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是上述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质物

1.质物是质押人（即上述合同中借款人）在\_\_\_\_\_\_\_\_\_\_\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_\_。

3.质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人质押人在贷款人开立的保管账户内，受贷款人监督，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二、质押人声明及保证

1.质押人的质押行为已经\_\_\_\_\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在签署本质押合同前，质押人未曾将本质押股权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也不将本质押股权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质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贷款人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质押合同的有效性时，质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本质押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充时，质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贷款人在本质押合同项下所有的权益。

6.贷款人对质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质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三、质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件或数项时，贷款人有权依照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质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人在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的本息及费用。

1.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质押人不能按本质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质押人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本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事项。

质押人对贷款人采取各项处理质物措施，包括：

（1）从质押人保管账户及存款账户主动扣取款项。

（2）宣布拥有该质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质押人在\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的股东地位。

（3）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质押股权，质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有效期

1.本质押合同自质押人有效签章并备置于\_\_\_\_\_\_\_\_\_\_公司股东名册后生效。

2.本质押合同将持续有效，直至本质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质押人（即借款人）（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

质权人（即贷款人）（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

公证机关公证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押融资合同范本2**

甲方：(借款人、出质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出借人、质权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所有机动车辆质押借款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质押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封存车辆时实际行驶里程公里。

第二条、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取人民币元(小写：)整。质押车辆估值：人民币元整(小写：)。

第三条、借款及还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如甲方不履行到期还清借款义务，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甲方承诺乙方可单方随时对出质车辆行使质权，拍卖、变卖质押财产；乙方也可以与甲方协议以出质车辆折价清偿债务；逾期还款期间，甲方承诺按借款本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倍赔偿违约金。

甲方依约定期限完全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取回质押财产，返还甲方提供的出质车辆证件等，本合同自即刻止。

第五条、出质车辆质权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包括质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质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质押车辆在乙方指定地点封存，甲方承担乙方债权实现前必要停车费用，以保证存放车辆地点符合基本安全标准。

3、质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质押期间，乙方须对甲方交付的车辆尽到一般注意保管义务。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盗损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应当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或增加新的担保，甲方不同意时，乙方可提前实现质权。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车辆出质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使用机动车辆。

7、乙方行使质权处理质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出质车辆一旦被乙方行使质押权利，甲方应当无条件、无偿协助乙方办理出质车辆相关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塘沽)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于滨海新区塘沽签订，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可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提示条款

本合同为甲方双方协商一致下共同草拟签订，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已全部知晓。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质押融资合同范本3**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_\_\_\_的门面房出租经营权作为质押，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依照我国《合同法》、《担保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甲方陈述与保证

本人在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是完全的、有效的，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治理权方面的争议，

本合同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依法可以设定权利质押;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第二条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

本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借出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甲方质押权利担保的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

第四条出质权利

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的权利为出质人在\_\_\_\_\_\_\_\_\_的门面房出租经营权，权利期限为：\_\_\_\_\_\_\_\_\_个月，即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五条质权的实现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或乙方提前收回借款时未受清偿的部分，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依法行使门面房出租经营权，收益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乙方依本合同处分权利时，甲方应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在质权受到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乙方免受侵害，

乙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应当在原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甲方偿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后，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提前行使质押权，并从处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的家庭财产总额已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依法转让主债权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偿清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返还给甲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如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在原抵押担保范围内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协商一致，由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甲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

第十二条附则

本合同是所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及借款合同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质押融资合同范本4**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_\_\_\_\_\_\_\_

1、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在贷款人(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贷款\_\_\_\_\_\_\_\_\_\_\_万元(借款合同编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应出质人及借款人的请求，质权人同意将名下房屋为借款人的上述贷款行为提供抵押担保。

3、为确保质权人基于主合同的合同权利得以实现，出质人同意以股权质押的方式向质权人提供担保。

经本合同双方平等协商，就股权质押担保一事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质押股权

质押股权即本合同的质押标的，为出质人在公司(以下简称：\_\_\_\_\_\_\_\_\_\_\_\_\_\_\_\_\_标的公司)享有的%的股权(计万股)及其派生的权益。

第二条被担保的主合同和质押担保范围

1、本股权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借款人与质权人于\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签订的《委托抵押担保协议》，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

2、质押担保范围：\_\_\_\_\_\_\_\_\_\_\_\_\_\_\_\_\_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_\_\_\_\_\_\_\_\_

(1)质权人为借款人担保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担保费、逾期担保费、滞纳金、利息、违约金、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2)贷款人及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3)若借款人未如约偿还贷款人全部债务，致使质权人的房屋被贷款人处分执行的。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

**质押融资合同范本5**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年\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_\_\_\_\_投资的著作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_\_\_\_\_公司投资的著作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著作权金额为\_\_\_\_\_\_\_\_\_\_元整。

(3)质押著作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著作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著作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本著作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著作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著作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著作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著作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著作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质押融资合同范本6**

出质人：\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_\_\_\_\_\_\_\_\_\_\_\_\_银行（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以其持有的\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A公司”）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为：\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日乙方根据\_\_\_\_\_\_\_号《贷款合同》（下简称“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 质押协议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的A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_\_\_\_\_\_\_\_\_\_\_日内就本协议质押事宜征得A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并在A公司股东名册上办理出质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将股权证书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股权，并从所得款项中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未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

2、甲方被宣告解散或被提起破产申请的。

第五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优先清偿甲方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 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期限内取得A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的决定的，乙方有权取消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对甲方的贷款（或提前回收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本协议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并自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照提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用。

出质人：\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质押融资合同范本7**

出质人：\_\_\_\_\_\_\_\_\_\_\_（甲方）

地址：\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质权人：\_\_\_\_\_\_\_\_\_\_\_（乙方）

地址：\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甲方为了确保向广西北部湾银行城北支行新增借款当中的贰佰万元能够按期还贷，愿意向乙方提供权利质押反担保，依据《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的保证。

1、甲方是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合法有效的所有人。甲方的出质权利权属完整，不存在争议纠纷。

2、本合同项下甲方出质在南宁市的人人乐超市、梦之岛百货、华联超市、南城百货超市甲方的应收款是真实、合法的、有效，该应收款还未清偿也未到清偿期。

>第二条：反担保的债权及金额。

反担保的债权：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债权（贰佰万元贷款本息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三条：质押反担保范围。

甲方质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贰佰万元本息、违约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

>第四条：出质权利。

甲方出质的应收款项为贰佰万元人民币，包括在南宁市：人人乐超市、梦之岛百货、华联超市、南城百货超市代甲方销售商品未来12个月到期的应收款。出质人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

>第五条：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商品销售合同、进入超市的商品明细清单、对账单、欠条等）。当甲方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第六条：质押登记。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协助乙方到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分行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应注册为登记公示系统的用户。应收账款是指甲方提供给第四条中的四家超市的商品而获得的要求四家超市付款的权利，包括现有的和未来12个月到期的（一年内的，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的）货款。

>第七条：质押权利的处置。

应收账款届满一年，还贷到期后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处理：当甲方不按期还贷时，乙方代偿后有权从应收账款中清偿债权。

>第八条：特别约定。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应收账款的权利凭证、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真实的债权债务，并提供相关的资料。

2、当贰佰万元应收账款足额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据。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赠与、转让、重复质押或者用其他方式处理本合同的应收账款。

4、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撤销、变更或者解除。

5、甲方如有重大事项发生变动，应当及时（重大事项发生变动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重大事项是指：公司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经营范围、股权变动、出质权利发生权属争议、法定代表人变更等。

6、乙方债权得于清偿后还有剩余的应收账款，剩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7、乙方有权不定期对甲方出质的应收账款进行检查，或者要求甲方提供应收账款清单，甲方应当积极配合。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权利登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分行证信中心登记备案。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_\_\_

**质押融资合同范本8**

甲方(债务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债权人) 身份证号码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向乙方借款，现自愿将本人合法拥有的汽车质押给乙方作为担保物，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归还借款，乙方可以放对上述质押物任意处理。具体协议如下：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大写)： 圆整 小写￥ ，利息为月息 ，限于 年 月 日前还清，质押物： 牌 型汽车 辆，车牌号为：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上述用于质押的车辆为甲方本人合法所有，保证不是银行按揭、盗抢、租赁、走私、套牌车辆。如甲方有上述违法情况造成乙方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的，全部由甲方赔偿和承担。

质押担保期内，甲方自愿支付车辆和相关证明材料给乙方保管，如乙方使用假材料、假证明、假手续等涉嫌诈骗的，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赔偿和承担，与乙方无关。甲方应保证交付的车辆内不得安装GPS定位，如有安装未告知的，甲方愿支付乙方检测费伍佰元整/只(以照片为据)。

借款期届满时如甲方没有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自愿支付(每天服务费500元)乙方同时可以对该质押车辆进行处置(转押给第三方或变卖、过户等)，甲方视为默认。

以上合同双方完全自愿签订。如有纠纷引起公诉的，有当地人民法院管辖，担保人为甲乙双方以上质押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甲方(债务人) 乙方(债权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1、本人愿意按照双方约定的还款方式()，每日准时按分期(等额还款，直至将所欠金额还清。

2、如因自身的原因造成无法每日按时还款或是超过合约期()天的情况下，本人则自愿缴纳每日人民币( )滞纳金。

3、所借款项用于正常生意项目，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法律的经营行为。

4、以上承诺是本人自愿的，如有造成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有本人自己负担，与他人无关。

承诺人：

年 月 日

**质押融资合同范本9**

甲方(质权人): 兴业银行 分行

住所: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出质人、借款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丙方(监管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鉴于甲方愿为乙方提供短期融资，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所有的仓单(格式见附件1)质押给甲方，质押仓单项下货物存放于丙方监管的仓库，甲方委托丙方占有、监管质押仓单项下货物。为

加强三方之间的互利合作关系，确保乙方如期归还甲方融资，经三方自愿平等协商,按照《\_民法通则》、《\_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供合作各方恪守履行。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业务合作的基本条件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甲方信贷业务管理要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申请短期融资，乙方以其合法所有的仓单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1、对于本协议项下的单笔信用业务，甲方均有权独立、自主地按照本身业务管理要求决定是否同意乙方的融资申请。

2、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质押担保，并签订相应的单笔信用业务合同和质押合同。

3、甲方发放融资之前,乙方应将质押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由丙方管理的仓库存放，仓库地址为： 。

4、在甲方融资到期之前，保证金悉数存在保证金账户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动用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此类申请。甲方融资到期前十日，乙方应当在相应的保证金帐户内存入足够兑付到期甲方融资的保证金。

第二条 查询和出质通知及确认

甲方和乙方共同向丙方签发《查询及出质通知书》(附件2)，将仓单出质的事实通知丙方。甲方有权对质押仓单及其项下货物进行实地查询，查询时，丙方凭甲方和乙方共同向丙方签发的《查

询及出质通知书》，在核实甲方指定人员的身份后，填写一式三份的《查复及出质确认书》(附件3)，承诺对《查复及出质确认书》上所列的质押仓单项下货物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保管和监管职责。《查复及出质确认书》加盖丙方公章后各退还一份给甲方、乙方人员，一份自存备查。

查询后，丙方出具以乙方作为货物存放人的仓单，由乙方在仓单上作质押背书后交付甲方占管，作为甲方融资的质押物，乙方应在仓单上注明“已质押给甲方，用于担保 号 合同项下债务”的字样，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后的《查询及出质通知书》和《查复及出质确认书》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兴业银行仓单质押合同》的重要附件。

第三条 仓单质押解除与提货

(一)全额一次性提货

乙方可申请全额一次性提货，并须提前三天全额偿还甲方融资或全额补足保证金;甲方在仓单上注明“已于 年 月 日解除质押”的字样后将仓单交还给乙方，乙方凭此向丙方提取货物。甲方向丙方出具《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附件7)，通知丙方解除该《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所记载仓储物的监管职责。

(二)分次提货

1、乙方每次提货须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提货申请审批表》(附件4)，并提供相当于每次提货金额 %的保证金或还款金额,甲方才予开具《解除质押通知书》(附件5)并加盖预留印鉴

送达丙方。

2、丙方核对收到的《解除质押通知书》(或其传真件)有关印鉴、签字、传真机号码等，并与甲方进行电话核实。审核无误后，丙方应先将未解除质押的货物重新出具仓单，乙方应在新的仓单上作质押背书后交付甲方占管，作为甲方融资的质押物，乙方应在仓单上注明“已质押给甲方，用于担保 号 合同项下债务”的字样，并加盖公章。

3、丙方向乙方放货后应向甲方发送《质物出库通知书》(附件6)，列明乙方提取的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素，由甲方核对后存档。

4、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丙方了解和核对监管货物的情况，丙方应如实提供相应资料并给予甲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5、乙方全额偿还甲方融资后，甲方向丙方出具《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通知丙方解除该《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所记载仓储物的监管职责。

上述《解除质押通知书》、《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可由甲方直接将原件送达丙方，也可采用先传真后原件送达的方式。甲方、丙方均应使用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联系传真。

第四条 甲方融资的到期清偿和逾期处理

1、甲方融资到期前十日,乙方应当及时地将足额的款项存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内以备清偿。

2、甲方融资到期时，若乙方未能按时清偿，则构成乙方的违约事项,甲方可依法处臵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受偿部分仍可向乙方追索。

第五条 仓储合同(保管合同)到期日与主合同到期日冲突协调

仓储合同(保管合同)到期日或仓单记载的提货日先于有关信用业务合同(即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可以按照下列办法之一处理：

1、乙方与丙方续签仓储合同(保管合同)，本协议书自动延期;

2、乙方提货，但乙方应先偿清甲方融资;

3、经甲方批准，乙方以新的仓单作质押，代替原质物;

4、甲方有权在债权清偿期届满前提取质物，并将提取的质物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质权的效力仍然及于该提存物。

仓储合同(保管合同)到期日或仓单记载的提货日后于有关信用业务合同(即主合同)履行期限的，若甲方融资到期时，乙方未能按时清偿，则甲方有权提前提取质物，并将提取的质物用于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六条 甲方的职责

1、甲方应在符合银行业务管理要求的条件下，对乙方申请的融资业务予以受理和审批。

2、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随时或定期对质押仓单项下货物的监管情况或销售情况进行检查或核对，乙、丙双方应予以积极的配合及协助。

3、甲方应向丙方提交预留印鉴的签字样本，若有权签字人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丙方。

4、若甲方融资出现逾期，则甲方可依法处臵质物，所得价款可优先用于支付乙方因该笔质物拖欠丙方的仓储费用(保管费用)和监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职责

1、乙方应于质押仓单项下货物到达仓库前至少24小时传真通知甲方和丙方预计入库的信息，包括货物数量、型号、运输公司及预计到达时间等。同时，乙方应对货物验收入库前的数量和质量负责，并保证货物包装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存储期内的质押仓单项下货物足额投保综合财产险及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投保的附加险种，按时缴纳保费，并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

3、乙方应保证质押仓单及其项下货物为乙方合法所有，对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应当提供足以证明货物所有权及数量质量(品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增值税发票、报关单、货运单、质量合格证书、商检证明、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因货物所有权瑕疵，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质物有隐蔽瑕疵，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押仓单及其项下货物，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无税务、海关、工商、商检以及环保等方面的法律瑕疵。若质押货物出现上述法律上的瑕疵，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授信额度的使用，并要求乙方以及担保人立即偿还已使用的融资额度。

5、乙方应按时向丙方支付质押仓单项下货物的仓储费用(保管费用)和监管费用，同意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和丙方对质押仓单项下货物的监管，保证在质押期间不擅自提货或串换货物。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临近失效期和有异状的质押货物或质押仓单项下货物，并积极配合甲方处臵质物。

第八条 丙方的职责

1、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质押仓单及其项下货物的实地查询，在查询时须核对甲方指定人员的身份。

2、丙方保证，其对存放监管质物的场地或者仓库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若由于存放监管质物的场地或者仓库的权属存在法律上的瑕疵影响丙方监管责任的履行，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丙方保证认真做好仓储货物统计工作，建立完善的仓库库存管理系统，保障货物不因丙方及其聘用人员的过错、失职造成监管货物毁损、失少和损耗(自然损耗除外)，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丙方使用自有仓库行使监管职责情况下，因货物仓库安全原因造成监管货物毁损、失少和损耗(自然损耗除外)，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款所称货物仓库安全系指货物仓库的防震、防水、防潮、防火、防盗抢等预防自然灾害和人为恶意行为的能力与措施，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丙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所有权情况不负审查义务。丙方对乙方提供的质物数量、质量的审查以单据审查、外观审查及表面审查为原则进行;甲方或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质物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根据甲方要求或自身管理的目的，丙方应对货物的库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盘点，每次盘库应制作盘库库存明细表，由仓库负责人签章确认。

6、丙方对于甲方出具的《解除质押通知书》、《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的审查应以甲方预留印鉴为准，并以电话方式就提货内容同甲方再次核对。如丙方多发或错发监管货物，由丙方按《查复及出质确认书》上的货物价格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款交甲方提存。

7、丙方出具的仓单应按照《合同法》规定记载完整，并对出具的仓单承担真实性、有效性和唯一性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接受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仓单进行挂失、转让、重复质押、注销等任何变更手续。

8、丙方未足额收取相关费用前，享有对与未收取费用相对等额度质物的留臵权，并仅有权在此额度内拒绝办理质物的提货手续。乙方延迟支付仓储费用(保管费用)和监管费用的，不能作为丙方减轻、免除货物保管和监管责任的理由，也不能以此阻挠、干涉、妨碍甲方行使质权。

9、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种或数种的，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

(1)监管货物毁损、灭失、变质;

(2)保险事故;

(3)甲方以外的第三人对监管货物提出权利主张，或者司法机关对货物采取保全、执行及其他法律措施。

第九条 跌价的处理

若质押仓单项下货物的市价与出质时甲方确定的价格相比跌价幅度超过 %时，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质押仓单项下货物市值与出质时甲方确定的价值之间的差额补足，补足差额的方式为追加保证金或追加其他足值的担保。逾期未补或未补足的，视为乙方对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合同或协议的违约，甲方有权提前收回银行融资，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已使用的融资额度;同时，甲方有权依法处臵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受偿部分甲方仍可向乙方追索。

第十条 预留印鉴和联系方式

为便于出具和核实本协议项下的书面通知、单据等书面文件，各方预留印鉴如下，用于本协议项下各种书面文件的出具。如有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并取得书面确认。

甲方：

预留印章： 预留个人签字：

**质押融资合同范本10**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年\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_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

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押融资合同范本11**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和借款人就借款人以信用证为质押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一事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信用证：由\_\_\_\_\_\_\_\_银行开出通过\_\_\_\_\_\_\_\_\_\_\_\_\_\_\_\_通知编号为\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信用证。

2．结算收入监管：借款人在第一条第1款下的信用证结算收入必须存入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内，并受贷款人的监督。借款人如不按贷款合同规定归还贷款，贷款人可主动从该账户内扣除。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随意支取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内的款项。

3．质押：借款人将第一条第1款下的信用证质押给贷款人，作为贷款合同还款的保证。

>第二条 贷款金额和用途

1．本合同的贷款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本合同项下贷款限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第三条 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从合同签订日起\_\_\_\_\_\_\_\_个月。

>第四条 利息与费用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_\_\_\_\_\_\_\_%。

2．贷款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息，利息以1年360天为基础，根据实际占用的天数计算。

3．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季第三个月的20日和贷款到期日。

4．借款人到期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的存款账户内扣除。

5．贷款期限内，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利率，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信用证的质押和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将第一条第1款下的信用证正本质押给贷款人，并由贷款人保管。

2．在提交单据后，借款人保证做出押汇并授权贷款人将押汇收入直接解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作为贷款的还款保证金。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借款人在此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1．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为履行本贷款合同所需的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

2．借款人是从事商务经营活动和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按\_法律登记、注册，具有执行、履行所有民事行为的能力

3．本合同的制定、签署、执行符合借款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令、制度，借款人已办妥所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手续。

4．保证根据出口信用证条例的要求按时发运货物，履行信用证规定的义务。

5．保证及时将信用证规定的出口单据向贷款人提交议付。

6．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贷款。

7．保证按第二条第2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第七条 违约

下列事件属于违约：

1．借款人在本合同第六条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借款人未按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出运商品。

3．借款人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向其他金融机构议付。

4．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5．借款人发生或将要发生解体、重组或破产。

6．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八条 违约的处理

1．在上述一项或数项违约事件发生后，借款人必须在收到贷款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7天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弥补因借款人违约所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失。

2．在这种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对违约金额处以\_\_\_\_\_\_\_\_%的罚息。

（2）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到期，主动从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中扣还贷款及其他费用。

（3）冻结借款人开在贷款人处的存款户，如借款人的债务没有得到全部清偿，贷款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4）采取任何其他足以维护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措施。

上述措施的采取并不影响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对此，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在贷款人和借款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2．本合同受\_法律管辖。

3．本合同中文正本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借款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

**质押融资合同范本12**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及利息

1、借款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2、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利息：按照月利率%，每月结算利息。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天的违约金。

第二项抵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

2、车架号：

3、发动机号：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管

1、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2、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3、在抵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抵押车辆。

第三项其它规定

>第八条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押融资合同范本13**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请填写身份证号）\_\_\_\_\_\_\_\_

职务：\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邮编：\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请填写身份证号）\_\_\_\_\_\_\_\_

职务：\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邮编：\_\_\_\_\_\_\_\_

因甲方与乙方签定编号为的（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了确保主合同项下甲方义务得到切实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为明确当事人权利、义务，依据我国《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质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四）担保的范围；

（五）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

出质软件

1、详见《软件著作权质押清单》（附件一）。

2、《软件著作权质押清单》对质押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乙方依本合同第61条对出质软

件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乙方行使质权的任何限制。

3、出质软件的相关有效证明和资料由当事人确认封存后，由甲方交与乙方保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质押担保范围

1、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自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金额人民币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当甲方不履行其债务时，乙方有权直接要求出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质权的存续期间质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出质软件凭证的移交

1、合同项下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它相关资料应于年月日前由甲方交付乙方保管。乙方验收后向甲方出具收据。

2、甲方履行全部债务后，乙方应当及时将该权利凭证和其它相关资料返还甲方。

质押登记

1、依有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出质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有关机构办理权利出质登记手续；

2、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质权的实现

1、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软件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2、乙方依本合同之约定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愈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3、乙方依本合同处分权利时，甲方应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补充担保

软件质押期间，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软件价值减少的，甲方应于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质押期间，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鉴定、估价、登记、过户、保管及诉讼的费用。

2、在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出质人有义务通知并协助质权人免受侵害。

3、法人出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质权人：

1、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2、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3、及重大经济纠纷；

4、出质权利发生权属争议；

5、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6、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自然人出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质权人：

1、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2、出质软件发生权属争议；

3、住所、电话等发生变更。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出租、再出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

2、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先优用于向乙方提前清付。

3、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著作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出质人：\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质权人：\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质押融资合同范本14**

融资服务合同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居间人：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甲方因项目缺乏资金，并获知乙方能够提供融资相关信

息并协助甲方完成融资，现委托乙方寻找、介绍出资方，而乙方亦获知甲方的上述

意愿。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寻找、介绍出资方，乙方同意接受

委托，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并严格履行，以达到双方目的。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条款，以期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以 项目融资需要委托乙方寻找或介绍出资方，乙方

接受甲方委托。

2、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寻找或介绍出资方，并尽可能促成出资方以借款、投资

等合法方式与甲方签订融资合同。

3、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融资的数额为\_ \_\_人民币（大写）；融资贷款

期限为 ，但最少不得低于 ；融资利率在年利率%-年利率% 之

间，具体由借贷双方商议，以甲方与出资方最终签署的融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4、居间委托期限共 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超过以上期限没有完成融资目标或者仍需要融资居间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居间协

议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协议委托期限延长。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时应出示营业执照等合法资格证明，并为项目融资所提供的

一切资料负责，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居间进展，并全程派员参与和目标投资人及其

股东进行斡旋和谈判。

3、甲方应配合乙方与出资方的谈判、签约，不得无故推迟或拒绝。

4、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

获取的目标投资人的信息（属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除外）向本协议居间业务直接相关

人员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或非因履行本协议而使用。

5、甲方在约定的条件下，合同履行期间及融资范围内不得拒绝与乙方寻找的

出资方签订融资借款协议，否则甲方应按照融资总额向乙方支付全额的居间服务费

6、甲方应按协议要求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居间服务费用。

7、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与乙方介绍的意向投资人或目标投资人进

行私下交易。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本着诚信、专业、高效的职业精神尽力完成

甲方的委托事项，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居间服务。应，通过在各行业的丰富网络及资

2、乙方可以向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的居间人，并可以向第三方介绍甲方融资项

目的相关情况。

3、乙方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即按照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为甲方寻求

机会，作为甲方与出资方之间的桥梁，并为甲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融资借款合

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促进甲方与出资方之间的沟通和谈判，直

至融资的最终达成与履行。

第三条 居间服务费、费用及支付方式

1、如乙方促成有出资意向的第三方与甲方签署符合融资数额及融资利率的融

资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居间服务费为融资总额的 %。

乙方领取的居间服务费用涉及的有关税款由甲方承担，居间费用由乙方承担。

2、居间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方式为：乙方促成有融资意向的出资方与甲方签署

融资合同，该出资方借款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在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融资到位

金额的 %作为乙方居间服务费，以后每促成一笔支付均以此类推；如果出资方在

与甲方签订融资借款合同后委托乙方代为办理向甲方转款手续的，甲方同意乙方有

权直接按照该笔融资数额的 %先行扣除居间服务费。

3、如乙方未能促成第三方与甲方签订融资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居间

服务费，但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其从事居间活动多花费的必要费用。必要费用是指公

正、评估报告等费用。

4、除本条规定的居间服务费和居间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酬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中任何

一方擅自解除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2、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甲方与目标投资人私下签约的，乙方仍有权要求取得

约定的佣金，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佣金的% 计算。

3、如因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或缺乏时效而造成融资失败，则

视为乙方已完成全部居间服务，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融资总额向乙方支付居

间费用。

4、如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居间服务费或居间费用的，则自应支付

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在对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预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全部和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否则需要承担对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日 年 月日

**质押融资合同范本15**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其持有的 公司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主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质押合同标的：为甲方持有的 公司 的股权，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

三、因甲方公司为\*\*\*股东，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即视同具备法定效力。且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有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如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权利，乙方具有优先足额受偿权。

四、如主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主合同规定相一致。

五、如甲方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如期偿还借款本息，则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借款。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借款。

七、本合同生效后，除非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八、本合同是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

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合同项下当事人必须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押融资合同范本16**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月日

**质押融资合同范本17**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并根据\_\_\_\_\_\_\_\_\_\_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_\_\_息\_\_\_\_\_\_\_\_计算，按\_\_\_\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调整。

第五条 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第六条 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采取\_\_\_\_\_\_\_\_\_\_\_(直接提款/专项提款)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转入\_\_\_\_\_\_\_\_\_\_\_\_\_单位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第条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月均还款法/累进还款法)归还。

累进还款法\_\_\_\_\_\_\_\_\_\_\_\_\_(逐年/每隔\_\_\_\_\_年)按\_\_\_\_\_\_\_\_\_\_\_\_\_%递增还款额。

第八条 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信用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本付息日期定为每月\_\_\_\_\_\_\_日至\_\_\_\_\_\_\_\_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每月归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元

采用累进还款法，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为：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九条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八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并于每月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款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委托乙方代扣。

甲方如提前一次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应在还款日前\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甲方最后一次归还的贷款本金部分，乙方按其实际使用期限相应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合同的其他有关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借款担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债务以\_\_\_\_\_\_\_\_\_\_\_\_\_\_作为抵押物或(和)以\_\_\_\_\_\_\_\_\_\_\_\_\_\_作为质物提供担保或(并)由\_\_\_\_\_\_\_作为甲方保证人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和)《保证合同》作为全合同的从合同。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6。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_\_\_\_\_\_\_\_\_\_计收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或连续二期以上未按合同约定的分次还款计划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对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_\_\_\_\_\_\_\_\_\_计收利息；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3。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2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3。4 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3。5 设有第三方保证或(和)抵押(质押)的借款合同，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或丧失承担连带责任能力，或(和)抵押人(出质人)违反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抵押物(质物)因意外毁损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时，甲方无法落实符合乙方要求的新保证或(和)新抵押(质押)；

3。6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保证人或(和)抵押人(出质人)的，提供保证人或(和)抵押人(质押人)一份；副本\_\_\_\_\_\_\_\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质押融资合同范本18**

质押人(即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即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

经出借人\_\_\_\_\_\_\_\_\_\_\_与借款人\_\_\_\_\_\_\_\_\_\_\_\_充分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由借款人在投资的股权作质押，出借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总金额为\_\_\_\_\_\_\_\_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_\_\_\_\_\_\_\_，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现签订此质押合同。本质押合同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是上述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质物

1.质物是质押人(即上述合同中借款人)在\_\_\_\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

3.质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存入出借人开立的保管账户内，受出借人监督，作为本质押项下借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二、质押人声明及保证

1.质押人的质押行为已经\_\_\_\_\_\_\_\_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在签署本质押合同前，质押人未曾将本质押股权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也不将本质押股权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质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出借人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本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质押合同的有效性时，质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本质押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时，质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出借人在本质押合同项下所有的权益。

6.出借人对质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质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三、质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件或数项时，出借人有权依照本股权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质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借款人在本股权质押项下借款的本息及费用。

1.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质押人不能按本质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质押人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本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事项。

质权人对借款人采取各项处理质物措施，包括：

a.从质押人保管账户及存款账户主动扣取款项。

b.宣布拥有该质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质押人在\_\_\_\_\_\_\_\_公司的股东地位。

c.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质押股权，质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有效期

1.本质押合同自质押人有效签章并备置于\_\_\_\_\_\_\_\_公司股东名册后生效。

2.本质押合同将持续有效，直至本质押项下借款本息及费用金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事项

借款人愿意用家庭财产对以上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质押人(即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即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h2 style=\"text-align: cent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